

立法會CB(2)777/02-03(07)號文件

puiki hung

To: rlam@legco.gov.hk

cc:

Subject:

2002/12/24 04:07 PM

我本人反對二十三條所有條文，原因有下列幾項：

- 一.香港沒有能力可以反共
- 二.香港多年來沒有發生叛國事件，又何必無中生有
- 三.外國人有身份問題
- 四.會影響香港地位，外商減少來華
- 五.影響香港國際化。
- 六.社會分化
- 七.若中共沒有暴政，又何怕民變
- 八.警權過大，至香港人提心吊膽

集以上各條，此法實為無中生有，而有害無益。

希望香港政府謹慎考慮